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的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潮王院区食堂粮油类（包括米、油、面粉）食材及调味品配送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潮王院区食堂粮油类（包括米、油、面粉）食材及调味品配送服务，属于 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杭州振言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6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9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振言粮油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1日

